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程序；(ii)明確允許除實體會議外，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即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遙距出席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款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